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文件

关于江苏省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储永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收支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741.19 亿元，下降 2.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865.57 亿元，下降 6.4%；非税收入完成 875.62 亿元，增长 17.7%；全省税收占比为 81.5%。单

月收入增幅自3月份探低至-20.7%后逐步回升，呈现“先急跌后缓升”的特点。在东部五省市中，我省收入规模低于广东，居第2位；增幅略低于浙江，居第2位；税收占比低于浙江、上海，居第3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576.06亿元，增长1.3%。其中：卫生健康支出增长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6.9%、农林水支出增长35.9%、住房保障支出增长30.7%、交通运输支出增长16.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长24.0%，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得到切实保障。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4.4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93.25亿元，增长1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上半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490.30亿元，增长19.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283.1亿元，增长21.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4426.92亿元，增长27.8%。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5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6.81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上半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73.70亿元，增长8.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35.08亿元，下降34.7%。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74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4.6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

上半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含转移收支，下同）完成2297亿元，下降19.4%；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收入880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693亿元，增长5.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259亿元。由于国家出台减税降费政策，当期基金收支缺口396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379亿元，通过动用历年结余弥补。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6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58亿元，当期缺口通过动用历年结余弥补。

二、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推动经济循环畅通的“苏政50条”和支持中小企业的“苏政办22条”等政策，通过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等措施，有力保障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全力支持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省各级财政加大投入，上半年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达77.8亿元，实现了患者“零死亡”和医护人员“零感染”，并支持派出全国规模最大的援鄂医疗队。一是**全力保障患者救治**。对确诊患者发生医疗费用应由个人负担的部分，全部由财政补助（中央60%、省级20%、市县20%），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二是**加大医疗物资保障**。全省投入资金41.52亿元，专项用于疫情防控所需专用设备和物资购置、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三是**切实落实人员待遇**。全省投入资金7.85亿元，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

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加大对援鄂医疗队一线医务人员政策激励。

2. 坚持助企纾困、共克时艰，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上半年，全省为企业减免税费共 1223.8 亿元。一是**积极落实减税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国家出台的阶段性减税政策，包括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增值税，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延缓到明年缴纳等。出台我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并将实施期限延长到今年底。上述政策新增减税 513.8 亿元，影响我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6.5 亿元，拉低增幅 5.7 个百分点。二是**落实社保费减免政策**。阶段性降低费率并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三项保险单位缴费以及减免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共 710 亿元。通过上述助企纾困政策的及时实施，上半年我省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增加值、工业申报销售等指标逐步向好。

3. 坚持直达基层、惠企利民，推动中央“2 万亿”分配我省资金落地见效。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省财政将中央增加赤字和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共 2 万亿元资金分配我省部分全部及时下达市县，一分不留，主动当好“过路财神”；同时，将上述资金全部纳入监控系统全程监测，不做“甩手掌柜”。一是**下达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33.78 亿元**。按照市县减税降费、“三保”保障能力、保平衡防风险三项因素并考虑市县财政保障能力分类分档因素进行分配，重点向减税降费较多、“三保”

能力较弱、保平衡防风险难度较大的地区倾斜。下达设区市的资金要求全部下达到区级，市本级不得留用。二是**下达特别国债转贷资金 386 亿元**。按照各地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占比进行分配，并将债务管理相关指标作为调节系数，体现对基础设施建设和应对疫情需求大、化债努力程度高的地区的支持，兼顾地区偿债能力。同时，落实好“抗疫特别国债可全额作为项目资本金”的政策，优先用于省委省政府既定的铁路和高速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分级次看，用于县区级 304.74 亿元、占 78.9%，用于设区市本级 81.26 亿元、占 21.1%，符合财政部要求特别国债资金下沉县区级的政策导向。分用途看，用于基础设施项目 236.69 亿元，抗疫相关支出 149.31 亿元。三是**下达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7 亿元**。根据 2019 年末全省分地区债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按从低到高顺序分配给 17 个县（市），优先落实到 26 个具体项目，既体现“防范好风险”要求，又避免项目零散小。7 月 3 日，省政府专门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对市县部署落实。省财政正督促市县将资金及时分解细化到具体项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及早发挥资金效益；同时，用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从预算安排到资金拨付、使用全流程监控机制，动态掌握每一笔资金的使用情况，实现全程可追溯，确保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二）全力支持落实“六保”任务。

1. 支持保居民就业。统筹下达就业补助专项资金 12.15 亿元，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加大对企业稳岗、职业技能培训

和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上半年全省共发放稳岗补贴 64.3 亿元。突出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支持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117 万人次完成了线上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2. 支持保基本民生。教育方面，统筹下达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40.4 亿元，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补齐学前和高中阶段教育短板。卫生健康方面，下达资金 49.42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府补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提标政策。社会保障方面，下达资金 35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标政策；加快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累计下达养老保险省级调剂金 114 亿元，确保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住房保障方面，下达改善苏北地区农民群众住房条件专项资金 33.8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20 亿元。文化旅游方面，下达大运河博物馆陈列布展和文物征集等经费 1.28 亿元、文旅企业纾困资金 8522 万元。

3. 支持保市场主体。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拨付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6.09 亿元，支持各市县和金融机构普惠金融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下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专项资金 1.04 亿元，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对全省 66 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拨付优惠贷款贴息资金 2895 万元，减轻其融资负担；安排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5216 万元，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4. 支持保粮食安全。下达省以上资金 71.92 亿元，支持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和农村水利发展。下达省以上资金 42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下达省以上资金 1.34 亿元，对粮油重点保供企业给予成本补助，支持新建粮食仓容和新增粮食烘干能力。下达稻谷补贴资金 24 亿元，引导种植结构调整。拨付农业保险补贴资金 18.1 亿元，提供风险保障 430 亿元。先期下达资金 5 亿元，落实规模猪场扩能增量综合奖励和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恢复生猪生产。

5. 支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下达省级科技类专项资金 15.59 亿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下达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65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88 亿元，重点支持江苏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统筹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16.71 亿元，重点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外资总部经济等外经贸项目。下达省级中小企业服务专项资金 2.1 亿元，支持 7 个优质实体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特色载体建设，促进产业链补链强链。

6. 支持保基层运转。开展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确保国家规定范围和标准的支出在预算中足额安排。加强县级“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测，及时分析反馈运行风险。提前下达 2020 年度市县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和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81 亿元，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目前全省县级“三保”财力保障倍数平均为 2.8 倍，各县对国家和省基础标准的“三保”支出均无

财力缺口。做好往来资金调度，将财政部对我省 3-6 月阶段性增加的留用资金 103 亿元全部用于库款保障水平较低的县(市)。

(三) 全力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

1. 支持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统筹下达省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8.1 亿元，落实产业扶贫、就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贫困救助等政策，推动补齐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短板。聚焦返贫高风险群体，探索建立返贫监测和动态帮扶机制。更好发挥政府采购作用，通过预留份额、“网上商城”专栏采购等方式，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多措并举支持农民增收。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强化扶贫项目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

2. 支持实现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下达省级环保引导资金 12 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和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下达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9.13 亿元，支持太湖水污染治理。继续实施水环境区域补偿政策，对水环境连续达标地区实施奖励，推动水环境质量改善。持续推进完善“环保贷”政策，扩大合作银行范围和贷款限额，累计已发放 120.59 亿元，助力环保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新增垃圾、污水处理领域 PPP 入库项目总投资 54.31 亿元。

3. 全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落实“防范好风险”要求，积极采取措施，稳妥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全省政府性债务风险进一步下降。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三个确保”目标

和“清、规、控、降、防”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制度体系，压紧压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关工作。认真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上半年分6批发行政府债券共2458.71亿元，严格项目审查，拉长债券期限，优化债券结构，支持全省疫情应对和经济循环畅通。严格规范政府融资行为，完善常态化监测机制，加强工作督导，强化监督问责，严控各地不新发生违法违规融资行为。加大化债力度，结合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要求各地适时调整化债任务，努力降低债务成本。

（四）持续改进完善预算管理。

1. 主动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总体原则是“压一般、保重点”“压低效、保高效”“压省级、保基层”。一方面，对省级部门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10%的基础上再压减5%。专门印发文件，对省级部门和市县提出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另一方面，加大对疫情防控、基本民生等重点事项保障，在我省疫情发生的第一时间，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紧急预拨救治和防控经费。

2. 积极对接区域发展政策。落实苏浙沪共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22条支持政策。牵头做好示范区投资基金工作，投资基金由两省一市共同设立，支持探索和实践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的新模式，重点围绕绿色生态、互联互通、创新经济和公共服务四大领域开展投资。

3. 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出台医疗卫生、科技、教育和交通运输等四个领域的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方案。落实全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出台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实施规定，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总体来看，在上半年复杂多变的形势背景下，全省和省级财政运行较为平稳，但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和宏观政策影响，财政收入下滑幅度较大，财政支出刚性较强，收支矛盾愈显突出；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推进较慢，资金支出进度不快；一些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绩效观念和主体责任仍需加强，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等。我们对此高度重视，并将结合人大审议意见和审计指出问题，切实加以整改。

三、继续做好下半年工作，确保全省财政稳健运行

下半年，我们将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各项决议，努力做好财政收支和平衡工作。

1. 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稳定经济社会基本盘。把握财政资金投向，聚焦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六稳”“六保”任务集中发力、提质增效。用好中央直达资金，加强动态监控，确保资金落到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落到低保、失业、养老和特困人员身上，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2. 确保预算收支平衡，守牢风险防控底线。加强财经形势分析研判，做到增收节支、有保有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措并举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实现政府性债务总量及债务

率逐步下降，争取更多地区债务风险等级有所下降；调整优化债务结构，拉长期限，降低利率；确保相关数据和情况准确无误，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3. 积极发展税源经济，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支持企业政策，帮助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充分调动市县培植税源、增加收入的积极性，夯实高质量发展的财力基础。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从严控制提标增支政策，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严控预算追加事项。强化预算执行，项目结余等资金及时收回统筹使用。

4. 继续深化财税改革，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全面落实国家税制改革部署，扩大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做好资源税法贯彻落实等工作。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财税经济政策，加快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和绿色金融体系等。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做好我省公共文化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落实我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四年行动计划，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同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